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致股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閣下有關（1）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將取代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本公司之三項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及（2）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

1.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將取代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本公司以下子基金（合稱「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a) 鄧普頓歐元區基金；  
(b) 鄧普頓歐洲基金；及  
(c)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

我們現通知閣下，由於主要投資人士由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調往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本公司董事局已決定由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取代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由於該等變更，相關基金的描述將從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版）（經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第87頁的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子基金名單中刪除，並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說明書第87頁的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管理的子基金名單中。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87頁的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子基金名單亦將被作出修訂：

- (A) 「及」字將新增至有關「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sup>\*\*</sup>；」的描述之後；及
- (B) 「。」將取代在「鄧普頓環球股票入息基金」的描述之後出現的「；及」。

上述變更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請放心，該等變更將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受影響。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亦不會有所改變。

## 2. 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或簡稱「FTGGVF」）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

現時，本公司在共同管理架構下管理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其已委任以下機構作為投資聯席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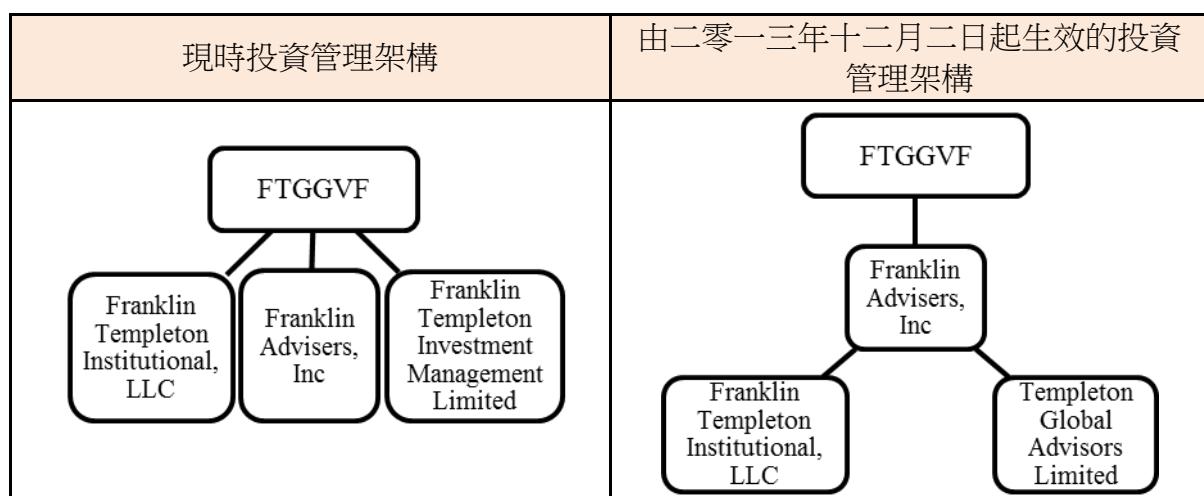
-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Franklin Advisers, Inc.；及
-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我們現通知閣下，經審議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現有共同管理架構，本公司董事局已決定以一個主要管理架構取代共同管理架構。在新的架構下，將設一個首席投資經理（「首席經理」）及兩個分投資經理（「分經理」）。首席經理將對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投資組合有整體控制權及責任，以更有效地管理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分經理將作為首席經理的授權代表，並將酌情管理分配予其的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之部份資產。

在新的管理架構下：

- (A) 首席經理為 Franklin Advisers, Inc.；及
- (B) 分經理為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及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由於主要投資人士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調往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將取代現時管理架構中的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上述變更的圖示如下，以供閣下參考：



首席經理可使用酌情權將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資產以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分配予分經理，以達致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目標。首席經理將會根據分經理

的專業投資經驗將資產分配予分經理，並將持續監察此分配。首席經理亦將監察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分經理的表現從而評估將來是否須要變更或取替分經理。

上述變更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請放心，該等變更將不會影響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受影響。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費用水平亦不會有所改變。

由於該等變更，現行基金說明書將被作出以下修訂：-

- (i)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86 頁的 Franklin Advisers, Inc. 管理的子基金名單將被作出修訂：-
  - 刪除在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名稱旁邊出現的「\*\*\*」號；及
  - 刪除名單中以「\*\*\*」號開始的第三個腳註；
- (ii)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87 頁的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子基金名單將被作出修訂：-
  - 刪除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描述，及在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名稱旁邊出現的「\*\*」號；及
  - 刪除名單中以「\*\*」號開始的第二個腳註；
- (iii)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87 頁的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管理的子基金名單將被作出修訂，名單中以「\*」號開始的腳註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腳註取代：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被委任為與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作為此基金的分經理。」
- (iv) 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87 頁的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管理的子基金名單將被作出修訂：
  - 新增有關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描述，及「\*\*」號將新增至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名稱之後；及
  - 以下腳註將新增作為第二個腳註：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被委任為與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作為此基金的分經理。」
- (v) 以下有關分經理的披露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18 頁的富蘭克林鄧普頓環球增長價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末段之後：

## 「分經理

本基金透過投資經理謹慎挑選兩位或更多的分經理（「分經理」）以達致上述詳列的投資目標。該等分經理可以是或可以不是屬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一部份。除挑選及指派分經理外，投資經理亦可參與管理本基金的資產。

投資經理將會負責為本基金挑選及委任兩位或更多的分經理以委派他們為本基金一些或全部的資產作出全部或部份的日常投資管理責任及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經理可使用酌情權將本基金的資產以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分配予分經理以達致本基金的目標。

投資經理已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及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作為本基金的分經理。投資經理將監察有關本基金的分經理的表現從而評估是否須要作出變更或取替。投資經理可在任何時間向本基金的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委任或取替分經理(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投資經理負責挑選分經理、監察分經理的表現及監察每一分經理所執行的風險管理程序。分經理可向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內其他的關聯投資顧問公司尋求意見。該等投資顧問公司（如有）對本基金的資產並無酌情投資權。

分經理的酬金將由投資經理於本基金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中撥出。」

\* \* \* \* \*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就本信件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張偉董事謹啟